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茂億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7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36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茂億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莊茂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茂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郭麗華遺失之手機1支後，明知非其所有，卻未返還告訴人或交至警察機關，將手機侵占入己，增加告訴人尋回遺失物之困難；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完畢，有和解書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審易卷第19、21頁）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有彌補；併考量其自陳大專肄業之教育程度，任職自由黃昏市場晚班工作人員，月收入約23,000元，已婚，子女均成年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81年度易字第58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經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83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於民國87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是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

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；茲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具狀表示不再追究，和解書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審易卷第19、21頁），信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被告侵占之手機1支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3,500元完畢，均如前述，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，倘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170號

被告 莊茂億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3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茂億為自由黃昏市場夜間管理人員，於民國113年5月23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自由黃昏市場水煎包攤位(B5攤位)，見郭麗華遺落在攤位上忘記取走之手機，竟心生歹念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該手機放入其背心口袋內取走據為己有，嗣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郭麗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茂億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，將攤位上之手機取走放入口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郭麗華之指述	郭麗華收攤後忘記帶走手機，隔日到市場管理室詢問，管理人員說沒有交接任何手機物品，後來由警方陪同調閱監視器，發現手機遭被告取走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截圖畫面7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佐證被告侵占遺失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莊茂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檢 察 官 陳俊宏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5 書 記 官 蘇匯茹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